**委託服務計畫契約**

110年6月8日學術字第1100504789號書函訂定

110年9月11日學術字第1100507467號書函修正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委託服務計畫案，約定如下：

**第一條 委託執行項目**

乙方委託甲方執行「 委託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條 履約期限**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執行起提供甲方符合品質條件所需之樣品、材料及資料（以下合稱本資料），並於附件明定本資料之交付日期，以利甲方執行本計畫。

二、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交付送測結果報告正本1份予乙方。但附件約定本計畫為分期、分案、分階段或其他方式交付報告者，從其約定。

三、前款期限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週六日或甲方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停止上班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第三條 委託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委託費用為 元（新臺幣計價，含稅，以下均同），乙方付款時不得預扣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等）。

二、雙方合意付款方式如下（由雙方擇定後勾選）：

1. □本契約為一次性付款，乙方應於簽約日起30日內一次全額給付。
2. □本契約為分期付款，期數及付款比例約定如下：

三、甲方收款帳號如下：

帳號：004-056-030-625

戶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401專戶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四、乙方付款期程如遇甲方年度結帳期間，應依甲方指示期日配合付款。

五、乙方若未能依第二款之約定按時、按期給付本經費者，甲方得同時暫停執行本計畫至乙方依約給付本經費為止。乙方並應於該期款項到期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請甲方同意延後付款期限，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六、本契約依前款規定終止後，乙方應付清甲方執行本計畫所先行支出之費用。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一、乙方應交付本資料予甲方，並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協助或說明，以利甲方執行本計畫。

二、乙方應負責運送本計畫所需之樣品或材料數量。惟委託費用已包含樣品或材料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如於甲方場地參與本計畫，應通過甲方課程訓練或能力檢定，遵守甲方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之使用規定。

**第五條 甲方名稱與院徽之使用**

一、乙方之研究成果日後發表學術論文時，有使用甲方之服務者，應於論文致謝甲方核心設施之服務。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

1. 乙方不得對外宣稱、散播，或使大眾認知本計畫送測結果報告與乙方之商業發展有任何關連性之虞。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如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產品包裝、型錄、投資說明等）使用甲方、甲方核心設施及員工、所屬各單位相同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符號，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之商業發展有任何關連性。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一、本資料僅供執行本計畫為限，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資料運用於執行本計畫以外之用途，或將其揭示予第三人。

二、本資料及乙方提供之其他資訊，如以書面方式加註「機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為機密資料。甲方應以保管自己機密資料之同一注意義務保護之，除本計畫執行團隊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知悉。惟甲方在職員工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機密資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刪除、銷毀本資料及機密資料。惟甲方得保留一份拷貝檔，並仍以前款約定之方式保護之。

四、機密資料有下列情形時，甲方不負保密義務：

1. 內容已屬公開或眾所周知者。
2. 內容非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而為公眾所知悉者。
3. 甲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機密資料，且該第三人未負有保密義務者。
4. 甲方未使用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者。
5. 甲方依法令或法院之裁定或判決而有揭露內容之必要者。甲方同意提前通知乙方以為因應。

五、甲方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到期、終止或解除後l年繼續有效。如有繼續保密之必要，乙方應於保密義務屆期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以展延l年為限。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甲方依本資料評估本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本。若實際收到的樣品、材料及資料與本資料不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或向乙方重新報價。乙方如未於10日內接受新報價，本契約即自動解除。

二、本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致甲方繼續履約顯失公平者（包括但不限於本計畫所需耗材／設備之價格變動，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決定，立法院刪減預算，或甲方繼續履行本契約將致損害等），或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難以履行時，甲方得以終止本契約，並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並應扣除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計畫所支出之人事費、耗材、保險等）後將餘額返還乙方。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難以履行，或乙方提供之本資料不足致甲方無法提出完整送測結果報告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且不退還乙方已給付之費用：

1. 暫停執行本計畫直至違約情事或上揭事由排除。
2. 終止乙方基於本契約所享有之優惠。
3. 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4. 拒絕提供送測結果報告。

四、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已給付之費用：

* 1. 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2. 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3.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4. 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五、一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損及他方利益查有證者，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於通知期限屆滿後逕行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如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或第三人以該規定禁止之方式使大眾有誤認者，甲方得以指定之方式及文字，限期乙方公告更正或協助澄清。如乙方未配合辦理，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與本契約委託費用等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合意管轄**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聯絡及送達**

一、雙方同意各指定本契約聯絡人如下：

1. 甲方：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

地址：中央研究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話：（02）2789-9648

電傳：（02）2788-8371

1. 乙方：

地址：

電話：

電傳：

二、本契約之各種通知或聯絡人異動，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書面通知到達日起生效。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委託服務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第十一條 契約生效與變更**

一、本委託服務契約自簽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託服務契約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立約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院長 廖俊智

授權簽約人：秘書長 彭信坤

設施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核心設施：

所、處（中心）：

通訊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 話：

|  |
| --- |
| （公司章用印） |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委託服務計畫書

一、委託服務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委託服務內容：

四、本經費新臺幣 元整，編列如下：（請分項敘明經費項目及額度）

（一）人事費（用人費）

（二）業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等）

（三）設備費

（四）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

（註:以上四項費用應視實際需要編列，可互相流用）